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分析	8
五、存在问题	8
六、有关建议	9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11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促进就业，推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统筹城乡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实施就业补助机制。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8100 人，失业人员转就业 2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0 人，登记失业率 3.5%以下。

2021 年，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财社〔2018〕86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申报了莒南县2021年就业补助对象补助150万元，成立了专门机构，制定了项目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社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

人社、财政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3、资金投入和使用

莒南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共计65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5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99万元；县政府用于促进就业创业预算资金150万元，共计安排预算807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就业补助资金808.4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58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99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51.47万元。

发放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17.4万元；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19.36万元；发放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48.43万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三批1940人526.664万元，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0.38万元；小微企业吸纳高校

毕业生社保补贴 1 人 0.53 万元；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9 人 540 元；新业态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19 人 1.19 万元；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23.57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14 万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8 万元；其他支出 47.7 万元(含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线上培训生活补助、失业动态监测等补贴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充分发挥推动就业、保障民生、扶持创业的作用，逐步改善就业环境，增强自主就业能力，保持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 8100 人，失业人员转就业 2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0 人，登记失业率 3.5%以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及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实施的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

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2 个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2 个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6%，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2 个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预算执行率（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资金到位率（4 分）3 个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奖补制度明确性（4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3 个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4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4%，补助覆盖完成率（14 分）1 个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就业补助对象条件符合性（7 分）1 个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4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4%，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14 分）1 个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5%，包括补助标准统一性（5 分）1 个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包括社会效益（7 分）、可持续性影响（7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3个指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4日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22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2022年6月20日-6月24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 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等;

(3)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 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6) 考核汇总表、考核会议现场资料、量化考核表等。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我们于2022年6月25日至7月22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 19 个（详见附件 2）。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履职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该项政策、是否了解符合该政策条件的受益对象、对就业补助资金 2021 年度工作的满意程度等问题，于 6 月 28 日对 20 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

5、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就业补助资金充分发挥了推动就业、保障民生、扶持创业的作用，对于我县逐步改善就业环境，增强自主就业能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

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7
过程	20	20%	14
产出	40	40%	40
效益	20	20%	19
合计	100	100	90

四、绩效分析

1、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申报表中中期目标未填，产出数量、效益目标不明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过程：满分 20 分，得分 14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奖惩制度不明确，部分资料不完善。

3、产出：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4、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对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不高。

五、存在问题

1、欠缺完整奖补制度。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

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4号）规定，项目发放奖励应根据相应的制度发放，经过资料收集，未发现相应完整的奖惩制度。

2、资金拨付未到位。

通过查看莒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账簿及拨付凭证等资料发现，县财政应拨付资金150万未实际拨付到位。

2、通过对部分群众调查问卷发现，居民对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不高，该项政策的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提高社会满意度。

2021年，我县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以单位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为主，对于以灵活就业形式利社会保障初次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的补助仍然有限，创业补贴范围也较小。

4、绩效目标不明确、清晰合理。

通过查看项目申报表、自评表，申报表中中期目标未填，产出数量、效益指标不明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六、有关建议

1、建议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建立详细完整的就业补助对象奖惩制度，明确就业补助对象奖惩资金，我县需强化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完善各项补贴落实，确保资金到位；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落实省、市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优化业务流程，强化绩效管理，统筹管好用好就业创业资金。做好就业创业资金内部风险防控，严肃执纪问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2、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加大该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4、设立项目申报表、自评表，指标明确、具体，项目内容通过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中期目标与总体目标相符。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 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 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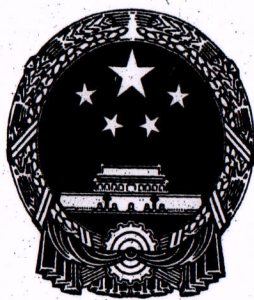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决策（20分）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3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到位率（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0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0分）	奖补制度明确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就业补助对象的奖补制度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奖补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相应的、明确的奖补管理制度；②奖惩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覆盖完成率（14分）	根据要求，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覆盖所有就业补助对象	补贴覆盖完成率=实际发放就业补助对象/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所有就业补助对象×100%。该指标满分为 14 分，得分=14 分×补贴覆盖完成率。	14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质量（7分）	就业补助对象条件符合性（7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现任就业补助对象是否符合选聘条件要求。	每发现 1 名就业补助对象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扣 0.03 分，扣完为止。	7	莒南政办字（2020）62 号	工作责任书	现场收集。
	产出时效（14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14分）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就业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未及时的，每延期 1 个月拨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鲁政办字（2018）239 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成本（5分）	补助标准统一性（5分）	考核同一考核等次是否按照相同标准发放岗位补助。	同一考核等次相同标准发放岗位补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鲁政办字（2018）239 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7分）	项目实施对缓解就业压力保障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7分。	7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可持续影响（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7分。	7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实地调查+网上搜索。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合格得4分；不合格0分。	5	莒南财预（2021）2号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得分					90			
等级标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73397138

名称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路一号商务办公楼C区501B
房间（配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5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